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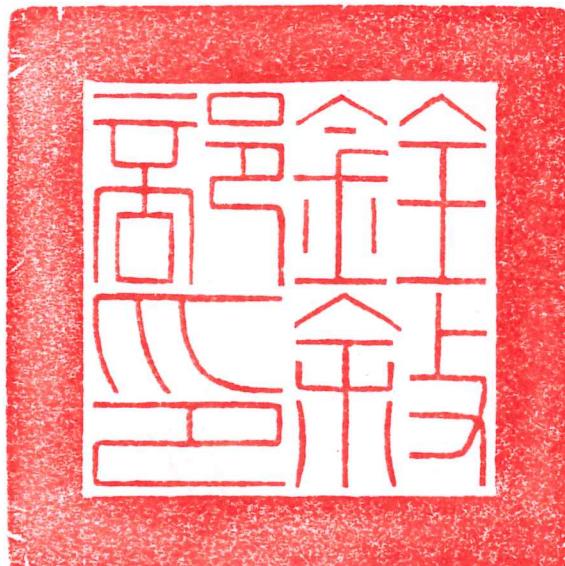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
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規範內容，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(人)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(構)指派兼任，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，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，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。
- 二、前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，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兼任，以及政府機關(構)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學者兼任，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，特予補充。
- 三、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 同志宏